

# ◆ 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

## • 內部控制制度

海大為健全校務行政並實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與課責機制，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小組執行秘書，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各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組成之，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同仁列席。

針對各單位個別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設計涵蓋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檢視各單位核心業務項目，選定相關業務項目共 52 項納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各作業之控制重點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

## • 內部稽核

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校內各單位職能有效運作，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2 年內部控制稽核計畫」，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與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內部稽核作業。

稽核人員發現內部控制執行上的缺失或異常事項時，應提供意見、製作年度稽核紀錄，報告內控專案小組。對於缺失和改革建議，應送交相關單位填報改善辦法，每半年追蹤改善進展並報告校長核定。內控缺失應追蹤至改善完成，確認相關單位已實施適當措施；改革建議應追蹤至評估可行性，決定是否接受或採取因應措施。

- 2022 年總共完成 38 項例行性稽核，稽核過程發現的作業缺失，各單位皆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